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 103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

服字第 10538753000 號臺北市政府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回復，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民國（下同）106 年 1 月 6 日訴願書雖載明訴願事由為「怠為處分之訴願（課予義務訴願）」，並稱原處分機關為「台北市都市發展局」，然並未載明本件訴願標的，亦即訴願人未載明究係不服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對其何時依法所提出之申請，有何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事實，僅稱：「……壹、課予義務訴願事實與理由……相關訴願之依據如原證一：行政院致台北市都發局請求辦理之函狀。該局至今仍怠為處分……本標的：○○○ 103 年租金補貼案件之行政院陳情履行及該局無法辦理函件之處分……請求都發局依法做成撤銷處分……。」並附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0 月 5 日院臺訴字第 1050178980 號函內容略以：「主旨：○○○君陳情

情

103 年申請租金補貼……說明：一、○○○君 105 年 9 月 29 日電子郵件影本隨文檢附.. ....。」另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略以：「……都發局怠為處分回函為 105 年 10 月 13 日……。」又於 106 年 5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略以：「……以北市都服

字第 10538753000 號怠為履行至今……。」揆其真意，應認訴願人係不服都發局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8753000 號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回復而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項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申請 103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經本府審認訴願人戶籍內無

其他直系親屬且單身未滿 40 歲，不符行為時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03 年 10 月 1 日府都服字第 10336890400 號函否

准前開申請。訴願人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103032743

8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復向該部 3 次申請再審，迭經該部以 104 年 2 月 16 日台內訴字第 1040003896 號、104 年 8 月 26 日台內訴字第 1040431621 號及 104 年 11 月

25 日台內訴字第 1040086314 號分別為訴願再審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駁回。」、「關於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1 日府都服字第 10336890400 號函處分之訴願不受

理。其餘部分之再審不受理。」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5 年 8 月 3 日 105 年度簡字第 165 號行政訴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

又因訴願人抗告不合法，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年度簡抗字第 30 號裁

定駁回抗告確定。

四、其間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向行政院陳情，經行政院秘書長以 105 年 10 月 5 日院臺訴字第

1050178980 號函略以：「主旨：○○○君陳情 103 年申請租金補貼 ..... 說明：.....

二、..... 稱其所提 103 年租金補貼案件，戶籍未給補正而臺北市社會局認定其小孩與其同戶籍，市府相同機關竟認定不同等語。」移由本府及都發局辦理，因當時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業經本府以 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委任都發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爰由都發局以 10

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8753000 號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回復訴願人略以：

「..... 有關您針對 103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結果不服，認本府應撤銷駁回申請處分 1 節，本府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538367400 號函復在案，有關您 103 年度租金補貼案，

請靜候訴訟結果 .....。」（按：本府 105 年 10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538367400 號函復訴

願人略以；「.....說明：.....二、臺端陳情有關 103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案，本府應予撤銷原處分乙節，案因本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以 105 年度簡字第 165 號裁定，駁回臺端之訴，臺端另提有抗告，請靜待訴訟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8 日、3 月 24 日及 5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

五、查前揭都發局 10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8753000 號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回

復，核其內容僅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有關 103 年度租金補貼案，請其靜候訴訟結果所為之函復，核其性質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